

浅议滥用诉权行为

虽然我国已经规定了虚假诉讼罪,但不能完全覆盖滥用诉权妨害司法行为所侵害的法益。

人民法院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以来,大大降低了立案的门槛,有效解决了“立案难”的问题,但同时恶意滥用诉权等不诚信行为趁机而入。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诉讼欺诈、无理缠诉、重复诉讼等极大占用和浪费了司法资源,进一步加剧了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

因此,在强调充分保护当事人诉权的同时,必须依法发挥审判权的诉讼指挥功能和制裁功能,对当事人滥用诉权的行为予以甄别和规制。

一、滥用诉权行为的危害

诉权滥用行为本质上是违法的,具有多重的负面效应,完全违背了法律精神和法律价值。诉权滥用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妨碍了正当诉权的有效行使,使诉权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工具。

一是滥用诉权行为损害司法权威,影响司法秩序。启动国家司法资源的目的在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确保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在滥用诉权的情况下,当事人的目的是通过行使诉权启动审判权,将法院的审判权作为实现自己不正当目的的工具。滥用诉权行为在表现形式上更多的是借助外观的合法性,隐藏恶意目的、非法目的、侵权目的或其他不正当目的。实践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起诉欠缺任何法律的或事实的根据,提起没有诉讼利益的诉讼;
- (2) 不属于法定回避情形,没有正当理

由,为达到干扰诉讼进而拖延诉讼的目的,滥用回避权;

(3) 以恶意规避级别管辖目的而提起诉讼;

(4) 为了骚扰或胁迫对方当事人而提起诉讼,其中包括虚构争议而提起诉讼的情形;

(5) 侵害既判力的诉讼也可以称为重复性诉讼,法院在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作出确定判决之后,一方当事人仍然以同一诉讼标的向相同的当事人提起诉讼等。

二是我国现行法律制度中并没有关于滥用诉权的详尽规定。滥用诉权行为的性质、构成要件、认定标准、惩戒措施等方面尚处于法律管理的“真空地带”,这就使得诉权滥用者“有恃无恐”。其受害者在我国目前的法律制度下尚难以寻求法律保护,而滥用诉权者无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造成了权利滥用者的恣意和受害者的无助,这无疑又在客观上促使和纵容了滥用诉权行为。

三是诉讼资源的有限性要求对滥用诉权行为进行法律规制。滥用诉权行为不仅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了权利侵犯,同时也严重浪费了我国有限的诉讼资源。而在现代社会,诉讼效率与效益的重要价值日趋凸显,如何平衡诉讼资源供给与社会主体需求之间的紧张关系,便成为摆在诉讼制度制定者面前的一个关键性问题。

二、滥用诉权的法律规制

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最高人民法院共同研究,对滥用诉权行为进行合

理界定,对如何发现、防范、规制及惩戒滥用诉权行为予以明确,将严重滥用诉权行为纳入法律层面予以明确规制。

一是完善侵权责任法,构建滥用诉权侵权的责任制度。将诉权滥用者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害纳入特殊侵权行为的范畴,通过民事赔偿责任的方式要求行为人补偿受害人的损失。这一方面是因为多数滥用诉权的行为都具备侵权行为的特征,应当受到侵权法的调整;另一方面则是因为程序法本身所能提供给受害者的救济手段毕竟有限,尚需借助实体法补其不足,充分保障受到滥用诉权行为侵害的合法权益。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来看,美、法、德以及我国澳门地区的民法典或者民事诉讼法典都赋予受害方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权利。

二是完善民事诉讼法,增加滥用诉权妨害司法秩序的处罚措施。对滥用诉权行为予以必要制裁:如判处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等。法院可在滥用诉权侵权赔偿之诉审结后,对滥用诉权人进行一定数额的民事罚款,或在滥用诉权行为发生后,对行为人进行败诉判决负担诉讼费用的同时予以罚款,提高诉权滥用者的违法成本。

三是完善刑法相关规定,明确追究滥用诉权行为的刑事责任的刑罚设置。虽然我国已经规定了虚假诉讼罪,但不能完全覆盖滥用诉权妨害司法行为所侵害的法益,建议在妨害司法罪一节中增加滥用诉权罪,以有效规制在刑法调整范围内的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的滥用诉权行为。(曹源)

对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环境的理性思考

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起点,也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第一道防线。

当前,许多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不仅没有和学校教育保持一致性,反而因受到内在和外在因素的影响而发生了变异,这势必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产生严重影响。因此,必须对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剖析其根源,探求其对策,以便促进家庭教育的良性发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一、当前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偏重孩子的物质方面,忽视孩子身心健康的教育。

有关方面对各国小学生每日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做过统计:美国为1.2小时,韩国为0.7小时,英国为0.6小时,法国为0.5小时,日本为0.4小时,中国仅为0.2小时。美国哈佛大学的学者花了40年限踪256名少年,得出的结论是:从小爱劳动、能干事,成年后与各种人保持良好关系的孩子,比不爱劳动的孩子多2倍,收入高3倍,失业率低得多,健康状况也好得多,生活过得充实美满。

2. 偏重孩子的知识教育,忽视道德教育。目前,家长十分重视孩子的教育投资,给孩子报了一个又一个培训班,有的孩子学习成绩不好,家长心急如焚;但道德品质下降,家长不闻不问。让孩子多学知识本身无

可厚非,但不能忽视孩子的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忽视孩子兴趣爱好和创造力的开发,忽视孩子的良好性格品质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

3. 重视情感教育,忽视理性教育。目前独生子女占很大比例,独生子女在家如同众星捧月。不少孩子只知受爱,不知爱人,心理素质差,学习怕吃苦。教育应该是理性行为,家长在教育孩子时应当是多重角色,既是父母,又是教师。如果孩子出现问题,作家长只是在无原则的溺爱中处理,不忍心实施挫折教育,那些温室里的花朵如何经受狂风暴雨的洗礼?

4. 重他律轻自律。教育学专家马卡连柯说过,成年人生活中的每时每刻都在教育孩子,家长如何说话,如何对待他人,这一切对孩子都有教育意义。想把孩子教育好,家长要以身作则。要求孩子认真学习,自己也要爱看书;要孩子诚实守信,自己也要表里如一;要孩子文明礼貌,自己要是文明人。我国著名教育家陈鹤琴说过:“家庭教育,对父母来说首先是自我教育。”

二、改善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对策

1. 更新家长的教育理念,树立正确的观

才观。很多家长望子成龙的心态过于迫切,甚至有些急功近利,重知识轻能力,重智力轻道德。因此,应引导家长追求孩子生动、活泼和自主发展,给孩子发展的主动权,形成良好个性和健全人格。

2. 家长要以身作则,成为孩子成长的榜样。“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与恶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这两句话可以看出环境对未成年人的影响之大。作为家长要提高自身素质,用良好的道德人格引导孩子健康成长。

3. 社会学校要主动配合,优化家庭教育环境。要协调学校、家庭、社会之间的关系,学校主要承担对学生的文化知识教育任务,与学校教育相辅相成,家庭教育应重点放在孩子的人格和品质教育上。整个社会则要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大众传播媒体要良性化、规范化。

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起点,也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它是一门学问,也是一门艺术,这就要求每个家长要以科学的态度来认真对待,用耐心、信心和恒心提高教育子女的能力,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作者系潢川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廷辉)

注销公告

- 信阳市浉河区绿园养殖专业合作社经成员大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南阳市金圣电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商丘市万通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洛宁县博思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洛宁县通源摩托大楼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民权县王庄寨镇康园种植专业合作社经成员大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开封市润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濮阳市天润造纸回收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武陟县怡丰农机专业合作社经成员大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武陟县瑞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经成员大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河南蒲公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41160000012536),经投资人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河南紫罗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41160000012938),经投资人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河南知常明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41160200020680),经投资人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驻马店市乐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股东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上海威沪泵业有限公司汝南分公司经股东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公告

河南聚龙劳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受理侯伟、凌行根投诉你公司在承建的济源市龙翔小区项目中拖欠90名农民工工资2869000元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人社监察询问通知书[2018]第19号《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限你公司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到我局(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811号231房间,联系电话0391-6636306)接受询问调查,联系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单位委托书和龙翔小区项目中农民工的花名册、考勤表和工资表等书面材料。逾期不到的,自询问通知书限定期满60日后视为送达。如逾期不按照通知书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销毁证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17日

漯河市金财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漯河市金财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公告催收,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漯河市金财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如借款人、担保人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债主体应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清算

主体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单位:元/人民币)

漯河市金财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元)	欠息(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元)	欠息(元)
1	漯河天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940,000.00	59,032,121.36	13	郾城县第一建筑安装公司	郾城县城市建设委员会	314,000.00	318,952.35
2	漯河市金运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张广源(身份证411102196211090572)、舞阳同原电气有限公司	630,000.00	1,544,242.29	14	河南省郾城县第三建筑公司		90,000.00	69,277.95
3	漯河市华兴工贸公司	漯河市翟庄村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组	850,000.00	1,619,927.79	15	郾城县畜牧局	郾城县财政局	250,000.00	239,152.50
4	郾城县土产总公司		6,008,000.00	5,408,822.16	16	郾城县农村经济委员会	郾城县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922,000.00	1,533,202.46
5	漯河市装饰装修工程总公司		2,534,100.00	4,464,008.06	17	郾城县城建管理监察中队	郾城县城市建设委员会	150,000.00	128,620.80
6	河南雅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市家家乐香料有限公司	3,089,999.80	4,640,206.93	18	郾城县新店财政所		300,000.00	239,184.00
7	漯河市雷鸣鞋业有限公司		5,820,478.39	4,902,273.22	19	郾城县孟庙财政所	河南省郾城县孟庙企业集团	200,000.00	245,892.00
8	河南省泰母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漯河恒通线缆有限公司鑫华针织、漯河市鑫华针织制品有限公司	24,795,000.00	13,888,595.15	20	郾城县龙城镇人民政府	郾城县龙城镇财政所	850,000.00	663,370.61
9	郾城县召陵供销社	郾城县空冢郭供销社	3,951,289.00	882,096.00	21	郾城县商桥镇人民政府	河南省郾城县中原粮食机械厂	375,696.00	574,565.48
10	漯河鸿翔香料有限公司	漯河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2,706,000.00	4,428,977.26	22	夏连河(身份证411102680724303)	漯河华力铸造发展公司	160,000.00	184,813.96
11	漯河市维尼针织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市雷鸣鞋业有限公司、漯河市三原塑胶有限公司	1,244,393.00	1,393,990.92	23	于瑞平(身份证411102196210190520)		107,000.00	172,104.17
12	河南省漯河市汇丰粮机厂	郾城县黑龙潭乡财政所	1,498,400.00	1,435,561.36	24	任磊(身份证411102790930201)		125,358.32	90,641.59
					25	周鑫(身份证411102540711351)	陈学敏(身份证411102521011201)、马志民(身份证411102360715067)	16,000.00	18,654.48